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泰科技”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就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后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5,620,000.00 股（含 5,62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40,000.00 元（含 11,240,000.00 元）。

2016 年 10 月 10 日，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已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6）16008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1,124.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117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5,620,000 股，其中限售 457,500 股，不予限售 5,162,500 股。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5,620,000 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6 年 8 月 18 日，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以下帐户：

开户行：富滇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户名：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42021010003319811

公司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后，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五华支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3)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

(6)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

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总额 11,240,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产生银行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11,395.75 元，合计 11,251,395.7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8,638,007.72 元。2017 年上半年，公司共使用募集的资金 2,613,387.6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38 元（该余额 0.38 元为银行支付的利息），经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同意，公司已将该余额转入公司基本户开户行：富滇银行昆明西山支行，账号：910031010000682666，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主要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240,000.00
二、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	11,395.75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8,638,007.72
四、2017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613,387.65
（一）经营费用	2,613,248.65
1、供应商采购款	2,613,248.65
（二）其他开销	139.00
1、其他经营性支出	139.00

五、转入公司基本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38
-------------------	------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本次核查，太平洋证项目组通过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资金管理制度、采购合同（抽查）、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

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厚泰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



1954年12月15日 星期一

1954年12月15日 星期一

1954年12月15日



1954年12月15日